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刘新力、王文通、姚建伟、刘海涛、王丽娜、刘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李秉胜、刘元锁、周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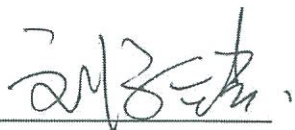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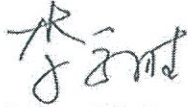


刘元锁

2022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2022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丽

2022年12月23日